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煌钢构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富煌钢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富煌钢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经自查，富煌钢构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，并根据核查结果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通过与富煌钢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交流，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记录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结合现场检查，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其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王兴禹

胡永舜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